基督教倫理學 蘇穎睿

第六講:Intrusion Ethics

(一) 聖經為標準的一倫理問題

1. 當我們閱讀聖經,特別是舊約聖經的時候,我們發現有時神不是按「常規」行事,有時祂好像顯得非常殘暴、不義,令不少神學家及釋經家感到疑惑,無神論者 Richard Dawkins 在他那本 God Delusion 就有以下的評論:

「舊約的神,無可否認,是所有神話故事中最令人憎惡的一個人物。祂善忌,卻引以為榮。 祂小器、不義、不恕、不仁,更是一個狂熱者。祂報復性心理極強。嗜殺成性、憎恨女性、 厭惡同性戀者、種族歧視、殺嬰、自大狂、性虐待,正式是個大惡霸。」

2. 為什麼 Richard Dawkins 會如此描繪聖經的神?為什麼他的描繪與我們對神的理解有如此大的分別?主要是 Dawkins 看到舊約幾段「不常規」的經文,便因這些經文而作出他的結論,或許我們就要看看 Dawkins 所引用的經文是怎麼樣的經文。

(1) 濫殺無辜

◆ 約書亞記八:24

「以色列人在田間和曠野,殺盡所追趕一切艾城的居民。艾城人倒在刀下, 直到滅盡,以色列眾人就回到艾城,用刀殺了城中的人。當日殺斃的人,連 男帶女共有一萬二千,就是艾城所有的人。」

◆ 撒母耳記上十五:2-3

「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: '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,在路上亞瑪力人怎樣待他們,怎樣抵擋他們,我都沒忘。現在你要去擊打亞瑪力人,滅盡他們所有的,不可憐惜他們,將男女、孩童、吃奶的,並牛、羊、駱駝和驢盡行殺死。'"」

◆ 申命記二:34

「我們奪了他的一切城邑,將有人煙的各城,連女人帶孩子,盡都毀滅,沒 有留下一個。」

(2) 包庇講大話的

◆ 出埃及記一:19

「收生婆對法老說: "因為希伯來婦人與埃及婦人不同,希伯來婦人本是健 壯的,收生婆還沒有到,她們已經生產了。"」

◆ 約書亞記二章

神祝福喇合,因她向耶利哥人講大話,拯救了以色列的兩個探子。

- (3) 好人受害於神的手
 - ◆ 撒母耳記下六:6

烏撒因伸手扶住神的約櫃而死,他只是好心,卻不得好報。

◆ 約伯記二:3

神竟容讓撒但激動祂,無故地毀滅約伯,為要證明約伯是純正及對他忠心的。

(二) 沒有滿意的答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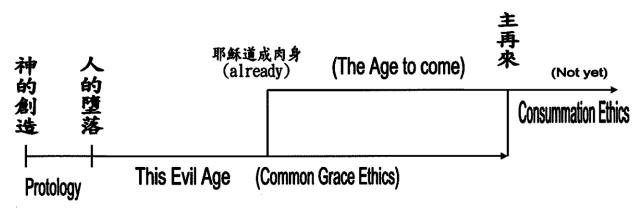
1. 不少神學家及釋經家企圖去解釋這些「問題」,大致上有下列不同的解釋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__蘇穎睿牧師主講 第 1 頁,共 6 頁 基督教倫理__第 6 課 Intrusion Ethics

- a. 這些並不是無辜人士,他們是罪有應得,這是神的審判。比方來說,亞瑪力人是罪人, 他們主要是要毀滅以色列人,他們的罪極重,所以是應得的報應,而非濫殺無辜。
- b. 這是戰爭的場面,在戰爭時期,打打殺殺是戰爭必發生的事,不可能用和平時的倫理 觀應用於戰爭情況,比方來說,在戰爭時期,設空城計,聲東擊西等「騙局」並沒有 任何不道德的行為,因為這是戰爭。
- C. 昔日的文化及倫理是如此,如果我們看看昔日的歷史,我們便會發覺這是當時的「常規」,我們不可以用廿世紀的倫理眼光應用於數千年前的戰爭場面。
- d. 神是擁有絕對主權, 祂喜歡什麼便什麼, 正如羅馬書九:14-15「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嗎?斷乎沒有!因他對摩西說: "我要憐憫誰,就憐憫誰;要恩待誰,就恩待誰。"」所以作為一個被造之物,我們沒有權利質問神, 不可以向祂強嘴! (羅馬書八:21)。
- 2. 然而,這些問題似乎都沒有解決我們心中的疑問,我們會質問:
 - ◆ 難道神以為初生的嬰孩都是犯了罪的大罪人,是值得被殺?
 - ◆ 難道神擁有主權,就可以作一些不仁不義的事嗎?
 - ◆ 難道神的道德標準會因時而異,昔日舊約的世界是習慣「濫殺無辜」,於是神 吩咐以色列人濫殺無辜便可接受?今日時移世易,講人權,所以神也談起人 權來,這樣的神又是否值得我們追隨呢?
 - ◆ 難道為了達到某些目的便可以講大話嗎?究竟神的道德準是否隨時可以歪曲 的呢?

我們心中仍有非常多疑問,究竟我們怎樣去處理這些問題呢?Meredith Kline 提供了一個非常有趣及創新的看法,稱為 Intrusion Ethics,我們詳細看看究竟 Intrusion Ethics 是什麼?這解釋是否可以解決上述的問題呢?

(三) Intrusion Ethics

- (A) 什麼是 Intrusion Ethics
- 1. 在 1953 年,改革宗神學家 Meredith Kline 在 Westminster Journal 發表了一篇文章,是有關他所謂的 Intrusion Ethics,要明白這個 Intrusion Ethics,首先我們要看看下面一個有關救贖歷史的一個圖表:



在神的救贖計劃中,有 Protology 階段,有 This Evil Age 階段,The 末日(Consummation) 新天新地階段,我們現在正處於主第一次來與第二次來之間的一個階段,末日(天國) 既已到,但末日還未完全來到,天國還未完全實現,我們稱之為 already-but-not-yet 的時

期,也是一個末日張力(eschatological tension)時期。在不同的階段裏,神的道德要求及標準都有不同,在 Protology 期間,一切都是完美,這是神原本的藍圖,就正如在婚姻的律例上,離婚不是神原本的藍圖,但當人犯了罪,墮落,整個世界也不同了,因著人的罪性,人心剛硬,神就准許人離婚(馬太福音十九章 1-10),但同時在這個期間,神仍有恩典賜給眾人,神降雨給義人,也給歹人,每一個人都有權受此恩典,我們稱之為 Common Grace Period;其倫理觀亦稱為 Common Grace Ethics,但到了末世時,神的要求及做法就完全不同了,末世是一個審判及拯救時刻,在審判時刻,罪人被定罪,受刑罰,其權利也被剝奪。我們稱之為 Consummation Ethics。在 Common Grace Period 期間,人人都獲得甘霖,在 Consummation Period,受罪的人就不再得到甘霖滋潤,拉撒路與財主的比喻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。

- 2. Kline 的理論,是神在 Common Grace period 中,暫時擱下(suspend)那慣用的 Common Grace ethics,取而代之是 Consummation ethics。他稱之為 Consummation ethics intruding into history,所以稱之為 Intrusion ethics。我們就以神吩咐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大開殺戒一事來看,從 Common Grace ethics 來看,這是有濫殺無辜之嫌,但我們卻不要忘記,當末日時,所有不屬神的人都受毀滅,這是神的審判,我們不會以此為濫殺無辜,他們不是「無辜」,而是受刑。所以,以色列人把迦南人殺掉,是啟示了將來在末日時神會執行如此的審判,為了啟示這真理,神就暫時擱置 Common Grace ethics,以 Consummation ethics 代之。
- 3. 我們又引喇合或收生婆例子來看,從 Common Grace ethics 角度去看,人人都有得著真理, 真相的權利。換言之,說謊是不對的,但到了末日的時候,不屬神的人就再沒有「得知真 理」的權利了,喇合或收生婆事件,是 Intrusion Ethics,啟示出將來那些不信從神的 人(如埃及法老或耶利哥人)就會有如此的遭遇。
- 4. Kline 強調 Intrusion Ethics 是為啟示原故,神主動的擱置 Common Grace ethics,這是用作理解聖經中「不合常規」之釋義,只有神才可以擱置 Common Grace ethics,而且純是為了啟示之作用;而不是給我們應用的,因為我們不是神。

(B) Intrusion Ethics 有理嗎?

- 1. 我們會問:Intrusion Ethics 能否解答聖經中一些「不合常規」的事件呢?我們立即的 反應是:縱然我們相信有末日審判,審判又有套 Consummation Ethics,甚至相信神有可 能暫時擱置祂那套 Common Grace Ethics,以致可以啟示給我們知道末日審判。但我們仍 有一個基本的問題:把迦南地的人,特別是那些嬰孩來「祭旗」,利用他們來作啟示工具, 這又是否非常不道德呢?非常不合理呢?換言之,Intrusion Ethics 似乎仍未能全解答 到我們心中的疑問。
- 2. 然而, Kline 的 Intrusion Ethics 卻給我們啟開一個新的方向,去理解聖經的倫理觀, 而這新方向是「神有可能,和有權,暫時擱置一些常規,而做一些似乎不合常規的事。」 三一神學院的舊約教授 Dr. Magary 稱之為 Open Theist Position,我們試從這新方向去 理解一下聖經的倫理問題。

(四) Open Theist 倫理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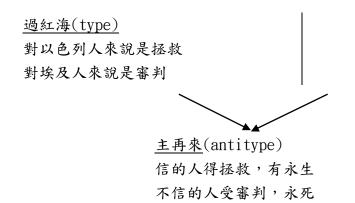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什麼是 Dr. Magary 所謂之「Open Theist Position」呢?首先我們要了解 classic (closed) Theist Position,傳統的神學家,以為神是擁有一些不變的屬性(attributes),例如祂是無所不能、無所不在、無所不知的,在道德上祂是絕對的仁慈、公義、憐恤,神是沒有可能「失去這些屬性」。當我們遇到聖經上一些似乎是違反這些神學真理時,我們會千方百計去解釋,去維護來堅持神仍是一個大能,和慈愛的神,換言之,神學的框框是凌駕於「釋經」上,所有釋經的結果都不能與這神學的框框相違的。
- 2. 在倫理方面,神絕對不會違背祂自己的屬性,而基督教所提到的倫理標準也是絕對性的, 就如 Norman Geisler 以為基督教以聖經為一切道德的標準(norm),是有下列三個特色的
 - ◆ 是超越時間的,即所謂 timeless truth
 - ◆ 是超越空間的,放諸四海皆準
 - ◆ 是超越人種的,任何人,任何時,任何地都是適用的,絕對的
- 3. 這 classic theist position 卻引起一些疑問,正如上述,當我們讀聖經時,尤其是舊約,卻反覺神有時是不按「常規」行事;是與祂的屬性有相違的,我們又如何解釋呢?下面二個例子是很好的明證。
 - a. 約伯記一:7,神問撒但說;「你從那裏來?」究竟神是明知故問,抑或祂真的不知撒但從那裏來,要問撒但呢?如果你是一個 classic theist,你會毫無疑問地答道:「神是明知故問」,又或者解釋為打開對話的一個問題,而並非真的所知道撒但是從那裏來,如一(Francis Andersen)。但據 Dr. Magary 所說,若單從釋經角度看,無論在用字,文法,上文下理都明顯的指出,神的確「不知」撒但從那裏來,而是想得出一個事實的真相,若 Dr. Magary 的解釋是對的,神在此時此刻的確不是「無所不知」了!
 - b. 約伯記二:3「耶和華問撒但,說:「你當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?地上再沒有人 像他完全正直,敬畏神,遠離惡事,你雖激動我攻擊他,無故的毀滅他,他仍然持守 他的純正。」

這節聖經就更明顯了,神坦白的承認,是撒但激動祂去攻擊約伯,而且是沒有理由的,沒有緣故的,希伯來文 hinnam 是指「不義」(un just)。換言之,神指出兩件事:

- ◆ 是神擊打約伯,不是撒但,是神自己,沒有神的同意,撒但是無能為力的,這一點,約但也看到,所以他說:「賞賜是耶和華,收取也是耶和華」,「賜福的是耶和華,降禍的也是耶和華」。無論我們怎樣看這段聖經,我們都難逃一個事實;是神自己擊打約伯。
- ◆ 神又承認, 祂擊打約伯是無故的, 不義的, 沒有理由的, 換言之, 這絕與祂的屬性相違, 一個公義的神, 怎會作這樣一件不義的事呢?對一個 classic theist, 他們就無法解答到這問題了!
- 4. Open Theist Position 以為我們不應把神困在一個神學框框內,我們要從聖經及正確的釋經去理解神的屬性,在聖經一些例子中(如約伯記二:3),我們看到神有些行事是不按「常規」的,這是因為神在某情形下,祂會暫時擱置(suspend)這些常規,好像作一些很不合常規的事來,就像約伯記二:3,或是進入迦南地殺戮事件,都反映出神是不按常規行事,至於為什麼在某些時刻,神不按著常規行事呢?據 Magary 所言,我們是不得而知,是屬神的奧秘,就以約伯記為例:

◆ 是神擊打約伯。

- ◆ 神擊打約伯是無故的。
- ◆ 神是慈爱,公義的神。
- ◆ 但在此事上,神暫時擱下祂「公義」,接受撒但的挑戰,去擊打約伯。
- ◆ 所以約伯受擊打,絕對不是因為他犯了罪,而是無故的。
- ◆ 至於為什麼神要在此時此刻擱置他的公義,我們就不得而知了,約伯也不知,就 是唸了整本書,也不知,是一個奧秘。
- 5. 然而,當我們看新約耶穌道成肉身時,我們就明白為什麼神要暫時擱置祂的常規。為了完成神的救贖計劃,祂成為人,取了奴僕的樣式,並死在十字架上,在世上的耶穌,祂並有失去祂的神性,祂只暫時擱置神一些屬性,如無所不知、無所不能、無所不在,這是祂自我限制(restrain),而不是失去這些「常規」或「屬性」,原因何在?很簡單,只為了完成救贖計劃,如此看來,我們便曉得我們讀聖經時,不是從一個 moralist 角度去看,問:「究竟神給我們一個什麼 moral lesson?」而是問:「究竟這段經文與耶穌的救贖有何關係?What is the redemptive significance of this passage?」
- 6. 在上一課,我們就用這「原則」去理解亞伯拉罕獻以撒一事,我們同樣用同一個「原則」 去理解那些所謂「不合常規」的經文。
 - ◆ 濫殺無辜及收生婆講大話事件─我們問:「究竟這些經文與神的救贖有何關係?」 神的救贖是兩方面的,一是拯救與祝福,一是審判與咒詛,我們看看下面的比較:



入迦南(type) 對以色列人來說是拯救 對迦南人來說是審判

我們若從救贖歷史角度看,無論是過紅海,或是入迦南都是預表(type)將來主的再來 (antitype),把我們從為奴之家領出來,進入安息的地方,有拯救就有審判,有祝福就有 咒詛,這是神給我們一個非常清楚的啟示,為了這啟示,神就暫時擱置這 Common Grace Ethics,取而代之是 Consummation ethics。

◆ 約伯記的難題—為什麼神在約伯記會擱置祂的常規,無故的攻擊約伯呢?究竟又與「救贖有何關係呢?」首先,我們要明白,約伯記第一、二章天上的場景就好像天上的法庭一樣,主審官是神,控訴者是撒但(撒但一名就是控訴者),撒但控訴約伯,約伯的信心不是基於神自己,而是基於神為他在周圍所築的籬笆。按撒但所言,約伯的信心基礎,是在乎神所賜他的財富、家庭、保障及一切的地上福氣,如果你取掉這一切的保障,他當面要棄掉神,神接受撒但的挑戰,無故的擊打約伯,約伯失去財產、子女、尊嚴、身體健康,極其痛苦,但他仍不以口犯罪,反而說:「賞賜是耶和華,收取也是耶和華神」,「賜福的是神,降福的也是神」,

在這一切事上,約伯並沒有用口犯罪,雖然他不明白為什麼神會如此說,但他們仍順服於神的主權,這證明,他信心的基礎,就只有在神。」看看耶穌,他何嘗不是成了受苦的僕人,在十字架上也問:「為什麼?」但祂並沒有犯罪,祂的受苦卻完成了救贖,約伯的信心是基於神,因著這信心被試煉,或是神暫時擱置祂的常規,同樣耶穌是不是也一樣,從這個角度去看,約伯也是一個 type,一個預表,預表了主耶穌,正如希伯來書說,耶穌比摩西更美,同樣,耶穌比約伯更美。

7. 至於為什麼神要選擇「約伯」「亞伯拉罕和以撒」「埃及人」「迦南人」為「祭旗」,來啟示 祂的救贖計劃,而不是其他人,我們就不得而知,這是神的主權,也是神隱密的旨意,正 如我們問:為什麼神要揀選以色列人為選民,來預表將來的屬靈以色列(教會),而不是中 國人,印度人,我們就不得而知了。而且這些討論也沒有多大意義,因為神無論選擇那一 組人,我們都會有同樣的問題的。